

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第一百三十一一次联席会议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四时零二分

地点：警监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黄福鑫先生，SC，JP（主席）
杨耀忠先生，BBS，JP
劳永乐医生，JP
庞创先生，BBS，JP
邹嘉彦教授，BBS
谢德富医生，BBS
阮陈淑怡女士
林志杰医生，MH
杜国鏐先生，BBS，JP
冯余梅芬女士，警监会秘书长
梁何绮文女士，候任警监会秘书长
何佩儿女士，高级政府律师
周允强先生，警监会副秘书长（联席秘书）
杜伟义先生，监管处处长
马维驥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范锡明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李伯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张建光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联席秘书）

列席者：黄炳亨先生，高级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
陈建辉先生，高级助理秘书（1）
李文慧女士，高级助理秘书（2）
简子扬先生，高级助理秘书（3）

郭咏恩女士，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1
萧杰雄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汤炽忠先生，投诉警察课总督察
莫庆荣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二队总督察
陈淑明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警监会事务）
林志平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支援）

因事缺席者：林伟强议员，SBS，JP（副主席）
吕明华议员，SBS，JP（副主席）
李国麟议员，JP（副主席）
许涌钟先生，BBS，JP
徐福燊医生
王沛诗女士，JP
张震远先生，JP
黄国恩先生
张妙嫦女士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警监会和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共同关注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存放在警监会网页内。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

I 通过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向与会者简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一览表已经提交，表内没有特别事项需要提出。
5. 主席注意到，一览表内有几宗个案(如A35、A37及A93)，有关的警务人员被训谕在采取交通执法行动时，须有技巧地与市民沟通。警监会明白，在采取交通执法行动时，市民可能会不耐烦，部分更可能不合作和怀恨在心，令警务人员执法时有一定困难，但圆滑的沟通技巧可为警务人员省却不少误会或投诉。他想知道当局有没有为采取交通执法行动的警务人员提供足够的沟通技巧训练。
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他亦有留意到上述个案，警务人员在采取交通执法行动时被投诉态度恶劣或粗鲁无礼。虽然上述所有投诉都被列为「无法证实」，但警队承诺会悉力以赴改善服务质素。警队的抱负和使命，是在服务质素方面精益求精。一直以来，警务处处长希望确保所有警务人员妥善而有礼地执行职责，警务人员的入职及在职培训亦强调这一点。为提升前线警务人员的服务质素和专业精神，投诉警察课在进行探访和举行有关预防投诉的讲座时，会提醒警务人员注意这一点。此事亦会刊载于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的「关注事项」内，借以提醒警务人员在采取交通执法行动时必须注意态度。这些个案亦会转交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以便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III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接到 226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20.2% (+38 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则接到 220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2.7% (-6 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接到 227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3.2% (+7 宗)。
8.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85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3.7% (+3 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则接到 91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7.1% (+6 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97 宗，较上月统计

数字增加 6.6% (+6 宗)。

9.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投诉有 68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30.8% (+16 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则接到 62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8.8% (-6 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投诉有 66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6.5% (+4 宗)。

10.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35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5.4% (-2 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则接到 34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2.9% (-1 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36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5.9% (+2 宗)。

11. 在二零零七年接到的投诉合共 2 569 宗，较去年同期的 2 511 宗增加 2.3% (+58 宗)。

12. 在二零零七年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共有 1 063 宗，较去年同期的 930 宗增加 14.3% (+133 宗)。

13. 在二零零七年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投诉共有 717 宗，较去年同期的 688 宗增加 4.2% (+29 宗)。

14. 在二零零七年接到的「殴打」投诉共有 467 宗，较去年同期的 541 宗减少 13.7% (-74 宗)。

15. 整体而言，二零零七年的投诉数字较去年的投诉数字轻微上升。投诉数字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下降，去年的投诉数字是历年最低。因此，虽然二零零七年的数字轻微上升，但仍处于相对低的水平，仍较二零零五年的投诉数字为低。

16. 主席欣悉「殴打」投诉减少了 74 宗。

IV 与投诉警察课讨论的投诉个案

17. 警监会秘书长向与会者表示，这宗投诉由一宗「有人从高处堕下」案件引起。事发当日，投诉人的兄长(死者)被发现倒卧于其寓所客厅对下的平台，当时客厅的窗户敞开。死者在送抵医院后，证实死亡。警方是因为死者的雇主(A先生)前往死者寓所时，发现大门从内反锁，无人应

门，于是报警求助，才揭发此事。

18. 死因裁判官基于投诉人申请免将死者尸体剖验，以及经考虑相关资料后，指示无需提交死亡报告，亦无需调查死者的死因。警方断定死者死因无可疑，并终止调查。警方因而没有为投诉人和死者亲属录取供词。投诉人获 X 单位的死因调查警员(被投诉人 2)告知有关调查结果。

19. 死者生前曾购买多份保险。两间保险公司其后去信 X 单位的杂项调查小队，查询死者的死因，尤其是当中是否涉及自杀。该等查询信件由 X 单位杂项调查小队的高级督察(被投诉人 3)负责处理。被投诉人 3 在致保险公司的回信中表示「死者在死前一天曾致电 A 先生，表示因工作压力感到不开心」，以及「相信死者从寓所跃下，自杀身亡」。

20. 该两间保险公司其后通知投诉人母亲，由于死者死于自杀，故此不会就死者的个案给予赔偿。保险公司向投诉人母亲发出的通知书附有被投诉人 3 的回信副本。投诉人认为，保险公司决定不予赔偿，是因为被投诉人 3 在给保险公司的回信中提供不正确的资料所致，故此向投诉警察课提出下列投诉：

- (i) 警方在调查这宗死亡案件期间并无会见投诉人及死者家人，亦没有向他们录取供词[指控(a) — 「警务程序」]；
- (ii) 被投诉人 2 没有通知投诉人或其家人死因裁判官指示无需调查死者的死因，因而剥夺了他们向死因裁判官提出上诉并就死者的死因进行全面调查的权利[指控(b) — 「疏忽职守」]；
- (iii) 被投诉人 3 在发给保险公司的信件中指出：「死者在死前一天曾致电 A 先生，表示因工作压力感到不开心。」然而，A 先生已确认从没接过死者有关的来电，因此被投诉人 3 在发给保险公司的信件中所引述的资料实属错误，有疏忽之处[指控(c) — 「疏忽职守」]；以及
- (iv) 由于没有确实证据证明死者死于自杀，所以被投诉人 3 不应在发给保险公司的信件中说「死者自杀」[指控(d) — 「疏忽职守」]。

21. 关于指控(a)，投诉警察课经调查后发现，在案发现场调查期间没有发现可疑之处。如果死者身亡没有相关或由由此而引致的可疑情况，则警方应否调查死因，概由死的裁判官决定。鉴于死因裁判官指示警方无须调查死者的死因，投诉警察课认为，警方在调查死者身亡一案时没有向有适当利害关系的人录取供词的做法并无疏忽之处，于是把指控(a) — 「警务程序」列为「并无过错」。

22. 被投诉人 2 回应指控(b) — 「疏忽职守」时表示，他曾致电通知投诉人，由于死因裁判官决定无须调查死者死因，死者的案件将会结案。投诉警察课调查后证实，被投诉人 2 于死因调查档案内已记录把死因裁判官的决定告知死者亲属一事，但没有在录事注明致电的时间和曾联络人士的姓名。由于有死因调查档案内的录事的记录作证明，而且没有其他确实证据证明或反驳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指控(b) — 「疏忽职守」列为「无法证实」。

23. 至于指控(c)及(d)，被投诉人 3 解释，由于案发时他还未担任这个职位，而且没有参与调查死者的死因，因此须依据载于死因调查档案内的资料来处理保险公司的死因查询。经考虑死因调查档案中的文件内容后，被投诉人 3 得出结论，认为死者最有可能是死于自杀。因此，他在给两家保险公司的回信中表示「相信死者从寓所跃下，自杀身亡」，并根据一名警员(警员 Y)在事发当日向警察控制室所作的报告(记录在「999」控制室相关的事件记录簿中)，在回信中表示「死者在死前一天曾致电 A 先生，表示因工作压力感到不开心」。

24. 至于指控(c) — 「疏忽职守」，A 先生经投诉警察课进一步查问后，否认死者去世前一晚在电话中向他表示因工作压力而不开心；警员 Y 亦断然否认曾经如控制室相关的事件记录簿所载，在事发当日向「999」控制室报告 A 先生曾与死者通电话。由于投诉人在事发后差不多十个月才向投诉警察课提出投诉，「999」控制室已按照惯常做法，把事件记录簿所载警员 Y 报告死者身亡的录音带洗掉，因此投诉警察课不能核实事件记录簿所载的有关记录。不过，投诉警察课认为，事件记录簿的作用是即时记录某人在某事件中向警方呈报的资料，只要如实记录所呈报的资料，不论其内容是否属实，便是「准确」的记录。投诉警察课考虑到没有独立证据可以证实 A 先生与死者之间的实际谈话内容，亦没有理由怀疑原载于事件记录簿的记录不准确，加上警务人员有权引述事件记录簿的资料而无须加以核实(因为事件记录簿是「在一般工作过程中，对重要事项和非重要事项的例行记录」)，因此认为被投诉人 3 在给

保险公司的回信中引述事件记录簿的资料，并无疏忽之处，故把指控(c) — 「疏忽职守」列为「并无过错」。

25. 至于指控(d) — 「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发现，虽然在被投诉人3拟备致保险公司的回覆时，警方所得的证显示死者可能死于自杀，但亦从没排除死者是从窗口意外坠下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当局并无就这宗死亡事故进行死因研讯，即使警方进行调查后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之处，亦没有把案件判定为自杀案。有鉴于此，投诉警察课认为，虽然被投诉人3须回应保险公司的具体要求，评论死者自杀的可能性，但他应该明白此举对死者的保险赔偿会有影响，故在拟备回覆时应加倍谨慎。他应在回信中清楚指出，有关意见纯属个人判断，而非官方定论。由于被投诉人3在致保险公司的回信中，就死者的死因给予不完全正确的意见，投诉警察课把指控(d) — 「疏忽职守」列为「无法完全证实」，并会训谕被投诉人3，如在表达意见时会令个别人士的利益受到影响，便应加倍谨慎，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26. 警监会审阅这项投诉的调查结果后，要求投诉警察课进一步解释指控(a)的调查结果，包括解释警方在处理「有人从高处堕下」案件的程序，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会向有关人士录取供词。

27. 对于针对被投诉人3的指控(c)和(d)的分类，警监会亦有保留，同时认为投诉警察课在调查指控(b) — 「疏忽职守」时发现被投诉人2有所疏忽，但没有妥善处理。

(i) 指控(c) — 「疏忽职守」的重点在于，被投诉人3在给保险公司的回信中引述「死者在死前一天曾在电话中向A先生表示，他因本身的工作压力感到不开心」的资料实属错误，而不是质疑被投诉人3在给保险公司的回信中引述有关资料的来源是否可靠；

(ii) 投诉警察课把指控(c)列为「并无过错」的理据只可解释被投诉人3是根据事件记录簿引述有关资料，但不能证明有关资料属实。这个解释亦不能完全解答投诉人的指控。既然A先生和警员Y均否认曾提供事件记录簿所载的有关资料，能否以事件记录簿上的记录作为死者曾向A先生说过那番话的准确和可靠证据，顿成疑问。由于投诉警察课亦同意没有独立证据可以证实A先生和死者在所指的电话对话中的确实内容，在没有客观证

据证明或否定有关资料是否属实的情况下，指控(c) — 「疏忽职守」便变成典型的「各执一词」情况。因此，警监会认为把这项指控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证实」会更为恰当；

(iii) 根据《警察程序手册》的规定，被投诉人 3 回覆保险公司时只可提供有关事实的资料。然而，被投诉人 3 在回信中评论事件，表示「……死者从寓所跃下，自杀身亡……」，但其实当时官方仍未对死者的死因下定论，而且警方的调查结果亦从没显示死者自杀。很明显，被投诉人 3 作出上述评论并不恰当，亦违反了《警察程序手册》所载的规定。由于针对被投诉人 3 的指控(d) — 「疏忽职守」中疏忽一事完全获得证实，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把有关指控由「无法完全证实」改列为「证明属实」；以及

(iv) 至于指控(b) — 「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在有关的死因调查档案录事页上，被投诉人 2 只记录曾与死者的亲属联络，但并无注明日期、时间，以及与其联络人士的资料。秘书处认为，被投诉人 2 没有妥善和详细记录其工作，因此建议投诉警察课在调查报告内就被投诉人 2 这项疏忽予以交待。

28. 经讨论后，投诉警察课澄清，现时没有警令、规例和指引或法例，规管处理「有人从高处堕下」案件的程序，是否需要向有关人士录取供词须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根据《警察程序手册》的有关指引，如发现死因有可疑，案件会转交刑事调查队跟进，并在有需要时向有关人士录取供词。如死因无可疑，则完全由死因裁判官决定警方是否需要调查死因。在这宗个案中，警方并无发现可疑情况，死因裁判官亦指示警方毋须调查死者的死因，因此，投诉警察课认为警方没有向相关人士录取供词的做法并无疏忽之处，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依然恰当。

29. 投诉警察课亦同意警监会的意见及建议，并把指控(c)和(d) — 「疏忽职守」分别改列为「无法证实」和「证明属实」。投诉警察课会训谕被投诉人 3 日后与保险公司通信时，须严格遵守相关《警察程序手册》内关于发放资料予保险公司的原则和指引。

30. 被投诉人 2 因疏忽而没有妥善和详细记录其工作一事，虽然并非直接与本投诉所提出的指控有关，但亦根据

既定做法被列为「旁支事项」。投诉警察课会训喻被投诉人须提高这方面的专业水平。

31. 警监会认为，投诉警察课妥善回应了警监会的质询和建议，并通过这宗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

32. 主席请与会者发表意见。

33. 劳永乐医生要求投诉警察课解释警方与死因裁判官的工作关系。

3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如案件中的死者死因无可疑，警方只须为死因裁判官提供协助。如死因裁判官决定无须进行调查，警方便会正式结案。

35. 劳永乐医生表示，警方从一开始便说案件无可疑，他对这种自衛式的回应并不认同。他希望警方说出死因裁判官与警方在处理死亡案件方面的一般工作关系。他认为警方应坦白告知市民和传媒，死因裁判官不会自行查究死者如何死亡。不论案件可疑与否，死因裁判官都会凭借警方的报告，决定应否进行死因研讯。他希望投诉警察课印证他的想法。

3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说，劳医生所言并不完全正确，因为在每宗死亡案件中，负责证实死亡的医生应根据有关法例，向死因裁判官汇报。在尸体移送公众殮房后，殮房法医官亦会向死因裁判官呈交初步报告。因此，死因裁判官得到的初步资料并非由警方提供。只有在死因裁判官认为有需要就某宗死亡案件进行调查时，他才会指示警方进行正式调查。

37. 劳永乐医生续说，这是一宗「有人从高处堕下」案件，他希望警方告知与会者，警方有否编制任何报告，或向死因裁判官呈交任何报告。

3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移送尸体往公众殮房时，会连同某些文件一并移送。该等文件载有一些警方从初步调查搜集得来的资料。该等资料经法医官研究后，会再连同其他有关文件一并呈交死因裁判官。

39. 劳永乐医生续问，是否可以这样说：死因裁判官须凭借警方的报告，决定是否需要再作调查或进行死因研讯。他又问死因裁判官在这宗案件中，是否凭借警方的报告而

决定案件无可疑，因此没有要求进行调查。

4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他不想猜测死因裁判官何以有此决定。死因裁判官作出决定前，应已收到警方交给法医官的资料、法医官提供的资料，以及负责证实死亡的医生所提供的资料。

41. 劳永乐医生接着说，他的问题是：如发生「有人从高处堕下」案件，警方向死者的亲属问话，查看他们是否认为死因有可疑，是否恰当或合理的做法。

4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到场调查这宗案件的警务人员已当场向死者的亲友问话，以了解案件的背景。他们亦已进行初步调查及研究现场的情况。调查和发现的记录已记录于警察记事册，并同时输入警察控制室所备存的电脑记录内。在案发现场的警务人员已在可行范围内进行适当的调查。至于是否需要向有关人士录取供词，须视乎每宗案件而定，并无划一的标准。在这宗案件中，现场的调查工作已妥为进行，遗憾的是被投诉人 3 在给保险公司的回信中加入了他的个人意见，但他根本无须这样做。此举并不符合《警察程序手册》的规定，被投诉人 3 在这方面确实有错，但在死因调查方面，并无证据显示调查工作有不妥当之处。此外，回信所载的资料是准确无误的事实，只是被投诉人 3 不适当地在回信内加入不应加的意见。有鉴于此，警方会提醒各人员处理保险公司的查询时须特别小心。

43. 劳永乐医生又表示，某人突然发现其亲属堕楼身亡，表现不知所措是可以理解的。如警方单凭在现场的初步调查便下判断，未必能如警方声称那么全面。此外，死亡事件的影响可能之后才浮现，例如保险索偿。由于死亡案件发生后由警方处理，他认为警方应从今次事件中汲取教训，而非解释所采取行动的原因。警方应考虑死讯令死者亲属震惊，并应借此机会提醒亲属如发现死因有可疑，必须向警方提出，以便通知死因裁判官。他亦认为香港人应该明白，亲人过身虽属不幸，但验尸对调查十分重要。死因裁判官可能基于体恤的理由而接纳不验尸的要求，但此举对死因调查的处理造成影响，并且带来不少问题。他希望警方能从今次事件中汲取教训。他同意被投诉人 3 在给保险公司的回信中加入了个人意见，并且认为如意见并非专业意见，则回信只须列明有关事实（例如死亡的时间和地点等）便已足够。

4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投诉警察课已在有关的报告内阐明对这宗死亡案件的意见。关于给保险公司的回信，警方会提醒各人员须严格遵从《警察程序手册》的相关规定，避免在回信中加入个人判断。

V

其他事项和总结

45. 主席告知与会者，警监会秘书长冯余梅芬女士行将荣休，这次是她最后一次出席会议。主席借此机会祝愿她退休后生活愉快，事事顺遂。

46. 警监会秘书长冯余梅芬女士感谢主席的祝福，并多谢投诉警察课的同事一直与她通力合作。

47. 议事完毕，会议的公开部分于下午四时四十七分结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秘书张建光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联席秘书周允强